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5屆113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張琬琪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21218-03	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	另請社會局參考會計師分析結果，再行審慎研議。	會計師已完成分析，結果如附件1，建議納入業務報告(十)一併說明。	社會局	繼續列管
1130628-01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案件統計數據，提請討論。	案件統計數據至今年4月，跌倒案件比率高，請社會局持續追蹤瞭解原因。	1.托嬰中心： (1)經查多為幼兒移動時重心不穩或跑動速度過快跌倒撞傷所致，全數案件目前皆已追蹤至幼兒傷口痊癒結案。 (2)為減少及預防兒童事故發生，本市每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托嬰中心無預警稽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質，建構幼托安全環境。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經查幼兒於托育地跌倒，原因如玩具車上、浴室椅、餵食椅上跌落/滑落，廁所門口跌倒、攀爬欄杆及與其他托兒遊戲追逐等情形。 (2)為減少及預防兒少事故發生，於聯繫會議、在職訓練課程、協力圈、訪視、電訪、親職講座等進行居家安全宣導。		
1130628-02	為健全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延長照顧服務之完善，並支持家庭育兒及維護嬰幼兒最佳利益，建請訂定本市延長照顧服務時限原則，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修正收托計畫，並訂定延長照顧服務時限至晚間7時。	已修正收托計畫，明訂收托最晚至下午七時，並於113 年8日 15 日公告，如附件2。	社會局	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4 至 16 頁)：

許委員雅荏建議：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訊，建議應增加以年齡分項的統計分析，以掌握不同年齡層的事故特徵，據此，制定不同年齡層的防範措施。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臺中市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之處理機制」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許委員雅荏）。

說　明：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處處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特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以提供具體遵循之規範。然目前案件處理流程中，事證蒐集、調查及裁處等仍由地方政府自行劃分權責，尚未形成統一標準。

二、根據「地方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發生兒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調查處理機制一覽表」及「地方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發生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業務分工一覽表」，本市主責科室為兒童托育科，案件調查則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調查及認定結果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知本市社會局，社會局則依據調查結果進行裁處。

三、據上述描述，本市在處理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時，主責科室之職責及裁定結果之負責單位缺乏明確界定，且主責科室及案件調查科室間之橫向連結不足，致各單位在調查過程中可能出現職責重疊或漏洞，從而影響資源之有效配置，降低調查工作之全面性和效率。此外，針對本市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目前與會人員僅限於幼兒專業老師及兒少保護專業律師。雖然此程序符合中央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案情採納外部觀點，惟考量家外兒虐案件涉及機構運行、管理、專業人員輔導管教資源、嬰幼兒作息與發展等因素，若僅依據目前之邀集人員，恐未能充分涵蓋所有相關專業領域，進而影響對案件之全面評估與有效處理，並可能因片面考量而損害兒童之權益。

四、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

理原則》中未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是否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檢舉人案件之受理狀況，導致檢舉人難以掌握案件進展及其受理情況，亦無法得知行為人是否仍在職。在此情況下，本市亦未就行為人之停職問題制定相應規範，恐對受害兒童及其他兒童之安全造成隱患。

五、基於上述缺失，恐使案件處理效率低下，並使受害兒童在調查期間持續暴露於潛在之危害中，其他兒童亦可能面臨相同威脅，進而影響孩童之安全感與心理健康，妨礙其正常發展。故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科室間之協作機制，建立明確之工作流程與責任分工，並明確調查期間內行為人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案件處理之及時性與有效性，並保障兒童之權益。

辦法：

一、為提升本市對於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效率，爰建請明確規範業務主責科室及案件調查科室之職責分工，以確保各科室之職責清楚界定，避免因權責不明而導致案件延宕。同時，應研議設立跨科室之協調會議機制，定期對案件處理情況進行檢討，並共享相關資訊與經驗，以增進各科室間之合作與溝通。

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時，應具體界定何種情況需由特定單位召開該會議，並明確規範該會議之召集單位及與會人員，確保所有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均能參與此舉將促進跨科室之合作與信息共享，並確保家長詢問案件處理進度時，各單位能夠提供一致且清晰之回應，有效避免因責任不明而出現推諉現象。此外，應參照雙北之做法，將專家諮詢會議之主持人指定為局長或副局長，以強化各科室之間之協作，提升整體決策之迅速性與准確性。

三、最後，本市可參照臺北市之做法，在調查期間對行為人制定具體措施指引，明確規範行為人在調查過程中之臨時處置措施，如停職等，旨在保障受害兒童之安全，並防止潛在危害之持續發生。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本市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訂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

（如附件 4），流程中明訂各階段各單位之分工與時效，即由本市家防中心及兒童托育科（托育業管單位）分別就行為人及托嬰中心進行調查，經綜合評估後，再分別由兒少福利科（裁罰業管單位）進行行為人處分，兒童托育科則以機構管理角度對機構進行處分並召開輔導會議予以輔導及追蹤。

二、有關於調查期間對行為人制定具體臨時措施，查目前尚無相關法規依據，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修訂「兒童托育服務法」，本局將配合辦理托嬰中心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及裁處之相關流程。

決　議：請業務單位持續依本市流程辦理，並於兒童托育服務法修訂完成後依規辦理托嬰中心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及裁處。

案由二：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參照其他五都作法發放托育人員久任津貼，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六都中目前只有臺中市與臺南市尚未發放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嚴重讓臺中市托育人員有低人一等之感覺，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預算獎勵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辦　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預算獎勵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決議，為鼓勵優秀托育人力留任托嬰中心，本局相關措施如下：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標準，且依年資調薪，任職未滿 3 年者，固定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任職滿 3 年者，固定薪資 3 萬 3,000 元；任職滿 6 年者，固定薪資 3 萬 6,000 元等機制，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此調薪機制已考慮年資，並有鼓勵久任概念，鑑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編列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以補助托嬰中心營運成本。

二、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為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調降照顧比至 1:4，每家每增聘 1 人每

年得申請最高 50 萬元獎助。

三、依據「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如托育人員到職滿2年者，可於每年11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500元)。

決　議：本市多項獎補助供托嬰中心申請，且具有鼓勵久任概念，托育人員久任津貼未來將依財源及托育政策整體等面向再行研議。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設法提高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水準，以求更多人員加入托嬰中心行列，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112年起公托托育人員起薪為3萬5,485元，薪資差異造成托育人員往公托、非營利或公幼單方流動；準公托嬰中心由於收費限制，實無力追上其薪資水準，此現象已經造成許多準公托需退托嬰幼兒以符合法規規定，嚴重影響家長權益，並造成多起托育糾紛。

辦　法：建請市府補助托育人員薪資或是同意特別調費以增加托育人員薪資，以期有更多人能加入托育人員行業。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標準，且依年資調薪，任職未滿 3 年者，固定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任職滿 3 年者，固定薪資 3 萬 3,000 元；任職滿 6 年者，固定薪資 3 萬 6,000 元。

二、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已編列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補助托嬰中心人事費及相關營運成本。

三、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 規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自 114 年起依年資分別提升為3萬1,200元至3萬7,200元，衛生福利部將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屆時將公告準公共托嬰中心知悉並配合辦理。

決　議：請業務單位鼓勵托嬰中心申請獎勵補助，利用多項獎補助增聘托育人員降低照顧比，以降低托育人員負荷，提升照顧品質。

案由四：縮短工時以提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就職意願，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托育人員為高工時且高壓力之工作，目前臺中市規定之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08:00~18:00)，但實際上中央並未規範托育時間，我們期待更多有心的年輕人加入職場，所以希望能調整托育時間，增加托育人員加入此行業的就業動機

辦　法：建議臺中市「首創」友善托育人員，將托育時間調整為 8+1 小時(比照準公幼)達到公平標準，家長若有延托需求，自然選擇政府資源(公托)。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查「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本市準公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 10 小時**以上**（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另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亦以每日 10 小時為原則。

二、本案業於本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112 年第 2 次會議及 113 年第 1 次提案討論，經決議納入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研議；經本局研議，倘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縮短，將致家長之延托費用提高，托育費用負擔加重，故仍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為維護勞動權益，建議中心安排適當排班機制或支給加班費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另托嬰中心得向社會局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以增聘托育人員，增加照顧人力。

決　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並請托嬰中心適當調配托育人員工時。

案由五：廢除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102 年時空背景下訂定之托育起始價規定，近幾年物價高漲，加上 112 年起公托托育人員起薪為 3 萬 5,485 元，更是造成準公托及私托托育人員往公托流動，進而影響照顧品質及家長權益。

辦　法：廢除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回歸中央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在最高限額底下自由定價機制，讓業者有能力提供合

理的薪資報酬，進而提高托育人員就業意願。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社會局經多次討論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後,於 112 年將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由每月 1 萬 4,000 元合理調整至每月 1 萬 6,000 元(含餐點費)。

二、未來將參考會計師營運成本分析結果，並持續關注托育人員薪資調幅、物價上漲程度、其他直轄市收費情形，及家長負擔比率審慎研議收費制度。

決　議：請業務單位持續關注托育人員薪資調幅、物價上漲程度，審慎研擬收費制度。

案由六：敦請政府機關推廣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　明：市府機關內釋放空間，滿足機關內生育家庭托育需求。

辦　法：

一、市府機關與市有建物，提供公務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服務機關內生育家庭。

二、托育名額除機關內需求外，釋放一般生育家庭申請公共托育服務。

(一)本府人事處研處意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第捌點及第拾壹點規定略以，本府相關機關(含社政、勞動主管機關及人事機構)為該計畫之教行單位，依執行單位之權責分工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調查其員工托兒需求、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施成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處)基於督導機制，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及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及公開表揚，為瞭解各機關對該計畫之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協同社政主管機構(貴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

2. 依上，本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期程，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調查同仁托育需求結果，並本於督導權責，於本(113)年 11 月 1 日以府授人给字第 1130309684 號函鼓勵各機關學校如遇有辦公處所空間調整或新建辦公大樓，依「行政院期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

積規劃原則」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預先規劃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在案。

3. 基於本市大樓為合署辦公大樓，為拋磚引玉及推廣職場托育，本處業於本年於本府文心樓1樓設置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嗣後將視所屬各機關同仁需求及辦公空間運用情形，督導推動托育服務事宜。

(二)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1. 按「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分工，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單位立案、輔導、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社會局可協助檢視預定場地，評估場地適合性及其適合之設置類型，並於申請設立階段協調本府各局處(衛生局、都發局及消防局)審查程序。
2. 另經費補助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助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可提報計畫逕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經費。

決　議：將持續視員工需求及辦公空間利用情形，研擬設置。

案由七：敦請市府檢討公共托育收費，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　明：

一、市府持續降低公共托育收費，使公共托育成為免費服務。

二、市府因公共托育收費設置過低，影響公共托育持續增設的可能。

三、公共服務的提供，不應成為少數獲得名額者的幸運。

辦　法：

一、市府檢討公共托育收費，使用公托家庭實質負擔，應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4%。

二、臺中市目前公托收費 7,000 元/月，使用公托家庭可獲 7,000 元/月托育補助，公托服務使用家庭實質免費使用托育服務。

三、公托服務總量低，不應成為少數家庭的幸運，並增加公托服務擴增的成本壓力。

四、適度提高公托家庭適當負擔，用於改善教保員待遇，減少市府辦理成本，提供公共托育服務總量提升所需資源。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112年起調高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及113年起調高托育補助，為平衡家長負擔及公托營運成本，本市公托收費113年1月1日起自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調整為8,500元，托育補助7,000元，家長實際負擔1,500元。

二、查本市公托收費8,500元，家長實際負擔1,500元，佔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6%；準公托平均收費約1萬7,656元，家長實際負擔3,256元，佔家庭可支配所得之3.5%；惟考量本市公托為減輕家庭負擔且優先照顧弱勢家庭，爰維持現行收費標準。

決　議：有關公托收費考量弱勢家庭收托需求維持現行收費，未來視物價調漲等營運成本再審慎研議。

案由八：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托育人員】收費上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且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二、依上開規定,本市自113年4月1日修正在宅日間托育收費為1萬4,500萬至1萬5,000元間;在宅全日托育費為2萬3,000至2萬4,000元間;有關到宅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部份，本案業於112年12月18日第5屆第2次托管會會議中曾提案決議：考量到宅收費目前已有市場運作機制，且價格仍屬合理，爰維持現行做法依雙方契約協議。

三、113年8月7日衛生福利部113年第1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決議，列管本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及新竹縣尚未訂定到宅托育服務收費，經查現六都僅存本市未針對到宅訂

定收費上限。

四、查六都及鄰近縣市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收費之型態不一，收費基準如下：

單位：元

	縣市	收費基準		備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六都	臺北市	1 萬 7,000-1 萬 9,000	2 萬 4,000-2 萬 6,000	未區分到宅或在宅費用
	新北市	1 萬 6,000-1 萬 8,000	2 萬 4,400-2 萬 6,600	
	桃園市	2 萬 8,000-4 萬 5,000	雙方協議	依到宅日間收費第一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分位數訂定收費區間
	臺南市	2 萬 8,500-3 萬 7,500	雙方協議	
	高雄市	3 萬 5,000 元	雙方協議	以在宅日間托育費用 2 倍計算
鄰近縣市	彰化縣	2 萬 8,000-3 萬 5,000	3 萬 8,000-4 萬 6,000	參考最低基本薪資，並訂定到宅日托及全日托
	南投市	2 萬-4 萬 8,000	雙方協議	參考現行收費訂定收費區間
	新竹市	2 萬 8,000-5 萬 6,000	雙方協議	到宅日間最低平均收費與最高平均收費為區間

五、查臺南市 112 年 9 月 13 日托管會議討論依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訂定日托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然實際運作後托育人員反應與實務上有落差，故台南市於 113 年臨時托管會議中再次討論，並依日間托育費用中位數最低收費及第 3 分位數最高收費訂定日托收費區間為 2 萬 8,500-3 萬 7,500 元自 114 年起施行。

六、查桃園市到宅日間托育與全日托育原維持雙方協議收費，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托管會議討論，依據現行收費中第 1 分位數及第 3 分位數作為日間托育收費區間，訂定 2 萬 8,000-4 萬 5,000 元，全日托育收費由雙方協議，待辦理行政程序後公告。

七、次查本市截至 113 年 10 月到宅托育人員人員計 657 人(含待職)，日

間收托兒童數計 500 人、全日托收托兒童數計 47 人，日托及全日托收費區間如下：

(一)日間托育:每日平均 10 小時,收費區間為 2 萬 7,830-5 萬 3,950 元，平均收費為 4 萬 495 元、眾數為 4 萬元，第 1 分位數為 3 萬 5,000 元，第 2 分位數為 4 萬元(中位數)，第 3 分位數為 4 萬 5,400 元。

(二)全日托育:皆為 24 小時,平均收費區間為 6 萬 9,222-8 萬 4,000 元，平均收費為 7 萬 8,991 元，第 1 分位數為 7 萬 1,300 元，第 2 分位數為 7 萬 8,000(中位數)，第 3 分位數為 8 萬 5,000 元。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綜上，衡酌到宅托育非屬一般性照顧型態，收費標準如比照在宅托育收費上限訂定，恐影響保母從事到宅托育之意願，亦造成有到宅托育需求的家長難以送托，為考量家長送托負擔及維護托育人員合理服務收入，經參酌本市現行到宅托育收費情形、六都及鄰近縣市訂定基準，擬定本市到宅收費基準：到宅日間托育收費區間為 28,000-54,000 元(以 10 小時為基準，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全日托育費用維持雙方協議，並提供現行收費區間及六都基準供參。

決　議：考量家長負擔及維護托育人員合理收入，訂定本市日間到宅托育收費區間為 28,000-54,000 元；全日托育費用維持雙方協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4 年勞務委託契約內關於定點臨托績效值，提請討論（提案人：孫委員扶志）。

說　明：114 年托育服務中心勞務委託契約訂定定點臨托目標值為全年 100 人次，惟依現行各定點臨托據點執行經驗，每月服務不及 10 人次，且考量 0-2 歲幼兒不易適應臨時照顧人員，績效目標值過高，將造成執行壓力，建請重新審視目標設定。

決　議：請業務單位檢視執行經驗及服務成效後，據以設定定點臨托績效值。

案由二：建請檢視托育緊急通報事件之分類，提請討論（提案人：楊委員金寶）。

說　明：

一、現行通報數據存在分類不明確的問題，建議應區分「兒虐案件」與「一般事故」，避免數字誤導大眾與媒體。

二、臺中市疑似兒虐案件通報數雖高，但實際成案數低，建議完善通報數據分類與分析，特別針對疑似兒虐案件與一般事故的區分，並妥為宣傳說明，以提升公眾對本市托育服務的信任度。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就緊急通報事件數據分析，釐清兒虐事件的定義與統計數據，避免社會大眾對托育機構的誤解。**

案由三：**請恢復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個案審議制度，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透過個案審議制度調整收費，有助於提升托育服務質量與托育人員自我要求，建議恢復該制度。

決　議：**個案審議制度與地板價是相配套措施，本市已在團體爭取下廢除地板價，無法單獨恢復個案審議制度。**

玖、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 分